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4月26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具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1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512,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四)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发展战略，为更好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含)或等值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

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件（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公司根据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用于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